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劉昌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7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此部分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6,5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性質上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6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號處時，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楊玉蓮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彭啓賜駕駛之ANJ-793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送修系爭車輛，共支出修理費26,534

元（包含零件費用【已扣除折舊】2,519元、工資8,584元、塗裝15,431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、第196條規定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5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且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26,534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A3類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核閱屬實。被告則對於駕車在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惟以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且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等上開情詞置辯。

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臨時停車後，於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貿然起駛，致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，是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又因故意

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又原告所承保上開自用小客車，為104年8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，距本件於109年7月16日肇事時，已使用4年11月又1日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據此，該車應以使用5年計算折舊，是扣除折舊後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，支出之零件修理費為2,519元（計算式：殘值10分之1，25,190×0.1＝2,519），加計工資8,584元、塗裝15,431元，總計為26,534元，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、估價單為證，是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6,534元。被告僅空言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參，尚難採信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，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。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

，即足當之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被告雖有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然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示，訴外人彭啓賜駕車時確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是訴外人彭啓賜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疏失。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彭啓賜就本件交通事故具有前揭過失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，認訴外人彭啓賜應負30％之與有過失責任。依此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70％過失比例賠償之金額為18,574元（26,534×0.7＝18,57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㈤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9,205元（經原告減縮為26,534元）予被保險人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參，但因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8,574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即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